

一、检查单

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《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单》

二、检查模块

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进行检查

三、检查项

对人防工程使用安全进行检查

四、检查内容

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有效的人民防空使用许可证

五、检查标准

(一) 依据名称和条款:

《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》

6 安全用电

6.1 供电方式应采用 TT、TN-C 或 TN-S 供电方式, 最好采用 TN-S 供电方式, 并进行总体等电位连接和局部等电位连接。

6.2 电气线路应采用符合安全和防火要求的敷设方式配线, 导线应采用铜芯绝缘导线, 所有电气线路需穿金属管或用阻燃硬塑料管保护, 各种线管、线槽及金属桥架内均不得有接头; 横穿通道的导线应采取固定保护措施, 不得外露。

6.3 进户线截面不应小于 10 平方毫米, 分支回路截面不应小于 2.5 平方毫米; 空调电源插座、一般电源插座与照明, 应分路设计, 卫生间电源插座宜设置独立回路并有局部

等电位连接。

6.4 除空调电源插座外,其它电源插座电路应设置漏电动作电流30毫安,漏电动作时间不大于0.1秒的漏电保护装置;每户应设置电源总断路器,每一单相回路上,灯具和插座数量不应超过25个,并装设脱扣电流不应超过15安培的断路器;采用可同时断开相线和中性线的开关电器;总电源进线断路器,应具有漏电保护功能。

6.5 配光和照明用的灯具表面高温部位不得靠近可燃物,一般不小于30厘米,高热灯具不小于50厘米;移动式的灯具应采用安全电压36伏或24伏的手把灯,并采用橡套软电缆,插头和插座必须有接地或接零保护,并保持接触良好。

6.6 根据规模应设有专职或兼职电工,并签有用人安全协议。